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金劳鉴（2023）

3307992162号

被鉴定人 郭志杰
身份证号 412725*****1851
居住地址 金华市
用人单位 金华市京都渣土清运有限公司
伤残情况 右股骨远端骨折（内固定已拆），右膝前后交叉韧带损伤，头皮下血肿，肋骨骨折，肺挫伤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16180-2014）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5.10.2-12),5.9.2-23)。

鉴定结论为 九级；无生活自理障碍。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再次鉴定申请方式：1、网上申请。网址 <https://www.zjzfwf.gov.cn/>；2、现场申请。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浙江省人力社保大楼1楼办事大厅。

金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年10月09日

